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簡上字第25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瑞文

劉立仁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所為112年度交簡字第1849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偵查案號：112年度偵字第12985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陳瑞文、劉立仁均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又上開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判決之上訴亦準用之。

(二)本案上訴人即被告陳瑞文、劉立仁(下合稱被告2人)，均已明示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是本件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

01 之量刑（含宣告刑及應執行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
02 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等其他部分，合先敘明。

03 二、被告2人所為本案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部分，既非
04 屬本院審理範圍，業如前述，故就本案犯罪事實、所犯法條
05 （罪名）部分之記載均引用原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
06 及理由（如附件）。

07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08 (一)被告陳瑞文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已與告訴人胡慈玲、劉立仁
09 達成調解，並已履行完畢，並獲告訴人胡慈玲、劉立仁當庭
10 表示請求對被告從輕量刑，原審量刑過重，請求撤銷原判
11 決，宣告較輕之刑度，並給予被告緩刑宣告等語。

12 (二)被告劉立仁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已與告訴人陳瑞文達成調
13 解，並獲告訴人陳瑞文當庭表示請求對被告從輕量刑，原審
14 量刑過重，請求撤銷原判決，宣告較輕之刑度，並給予被告
15 緩刑宣告等語。

16 (三)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17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
18 指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
19 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
20 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
21 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
22 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
23 上應予尊重。

24 (四)原審判決以被告2人罪證明確，認被告2人行車均未注意遵守
25 相關道路交通安全規範，分別因一時疏忽致生本案車禍，被
26 告2人所為實可非難；惟念及被告2人犯後均坦承犯行，態度
27 尚可；復審酌被告2人就本案車禍發生均有過失，並考量被
28 告2人及告訴人胡慈玲所受傷勢之程度，其等雖有意調解，
29 然因就調解金額無法達成共識，致調解不成立，犯罪所生損
30 害均未獲填補；兼衡被告2人分別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
31 家庭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及被告2人

01 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
02 狀，量處被告陳瑞文有期徒刑2月、被告劉立仁拘役40日，
03 並均諭知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經核
04 原審判決已詳細說明其科刑理由，逐一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
05 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並無偏執一端，其量刑
06 未逾越其裁量範圍，亦無科罰與罪責不相當之情形，核屬妥
07 適，原審雖未及審酌被告陳瑞文與告訴人胡慈玲、被告兼告
08 訴人劉立仁達成調解，以及被告劉立仁與被告兼告訴人陳瑞
09 文達成調解等節（詳下述），惟本院考量被告2人本案之過
10 失情節暨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後，仍認原審量處刑度尚稱妥
11 適，應予維持。上訴意旨仍據此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請求
12 撤銷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四、緩刑之宣告

14 查被告2人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15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本院審酌被告2人
16 於偵審程序均坦承犯行，被告2人已達成調解(被告陳瑞文並
17 與告訴人胡慈玲達成調解)，且被告陳瑞文已依調解筆錄之
18 記載履行完畢，有本院112年度雄司簡調字第2594號調解筆
19 錄影本、新光產物保險理賠書網路列印資料、網路銀行轉帳
20 交易明細、告訴人胡慈玲及被告劉立仁帳戶資料在卷足憑，
21 足認被告2人均有悔意，盡力彌補本案所生之損害，信被告2
22 人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本院認前開
23 宣告之刑均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24 之規定，對被告2人均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6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洪瑞芬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陳俊秀到庭執行
28 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30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明慧
31 法官 林育丞

01

法 官 黃則瑜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不得上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05

書記官 王珮綺

06

附件：